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勝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勝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關於「晚間6時20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晚間6時22分許」；關於告訴人之姓名均應更正為「倪至緯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勝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未能克制己身情緒即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郭 哲 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06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戴筑芸

09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8029號

17 被 告 鄭勝閔 男 5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鄭勝閔於民國113年4月14日晚間6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4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25 麗媽四季鍋前，因故與倪志緯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毀損之犯
26 意，徒手將倪志緯所放置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重摔於地，旋
27 即騎車逃逸現場，致該安全帽表面擦傷、裝設之耳機掉落遺
28 失、耳機線路外露、護目鏡快拆扣掉落無法附著而不堪使
29 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倪志緯。嗣經倪志緯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
30 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倪志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勝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倪志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
04 西門派出所偵查報告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
05 表、安全帽遭毀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在
06 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鄭勝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檢 察 官 葉 子 誠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林 筠